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4號

聲 明 人 孔昱盛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949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孔昱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079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明人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具狀聲明異議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